

“分词”考源

佟艺辰

摘要：语法术语“分词”并非汉语固有词汇，而是随着近代西方语法知识的传入而出现的。“分词”一词源自日本兰学家对荷兰语语法的翻译，并逐渐成为固定术语，随后通过日本外语教材传入中国。在中文文献中分词曾有多种译法，如“中言”“两用式”“分用之法”等，最终“分词”这一译法胜出，取代了其他译法，成为现代汉语中语法术语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分词”一词的流行，与日本语法术语体系在中国的传播密不可分。20世纪20年代后，日本语法术语体系逐渐取代了严复的体系，成为现代汉语语法术语体系的主要来源。

关键词：分词 语法术语 日语借词 汉语词汇史

一、引言

近代汉语新词“提供了包括各学科基本术语在内的数千个学术词语，使我们有可能通过书面的或口头的形式来谈论近代以后的新知识”，而新词的“完成是借助大量的来自日语的词语而实现的”。¹ 这些日语借词有多大的规模，某一中日同形词是属于和语、外来语还是“新汉语”，便成为汉语史研究乃至中国现代学术史研究的一个重要话题。² 若将问题的范围缩小至语法术语，既有研究往往涉及到一些术语的源头，³ 但专考一词的个案研究尚不充分，即便有也专注于汉语语法中的术语，⁴ 而那些非汉语语法的术语则被忽略，这或许就是造成其中一些不甚容易理解的原因。本文将要探讨的“分词”，便是一例。

“分词”（英文：participle，德文：Mittelwort、Partizip，法文：participe）作为一个词类术语，指的是动词的一种非谓语形式。汉语中并没有分词这样的词类，因而和“名词”“形容词”“代词”“动词”等其他术语相比，分词之“分”殊为难解：或取“分化”之意，意指分词乃是由动词分化而来；或取“部分”之意，乃指分词是部分的、不完全的动词；或取“区分”之意，表明动词的分词形式及其词性与原词存在区别。这些猜测似乎都有道理，然而还缺乏证据来证实。

“分词”是什么时候、怎样开始出现在汉语中的？邹振环曾比较了晚清时期一系列重要汉译

基金项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编号：E3E40907X2）。

作者简介：佟艺辰，中国科学院大学人文学院博士后、特别研究助理，主要研究领域为西方科学史、科学思想史。

¹ 沈国威：《近代中日词汇交流研究：汉字新词的创制、容受与共享》，北京：中华书局，2010年，第5页。

² 陈力卫：《“日语借词”究竟有多少》，载陈力卫：《东往东来：近代中日之间的语词概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年，第466-481页。

³ 林玉山：《中国语法思想史》，北京：语文出版社，2012年；孙广平：《晚清英语教科书发展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年。

⁴ 张荷瑶：《翻译和现代汉语语法术语的形成（1823-1924）》，北京外国语大学博士论文，2023年。

英文语法书中的语法学概念，不过并未列入分词。⁵ 内田庆市对20世纪初中国人编的英汉词典中的英文语法术语译名做了对比，分词亦不在其列。⁶ 黄兴涛在讨论晚清英文语法知识的传播时，介绍了《英国文语凡例传》(1823)、《英字入门》(1874)、《华英字典集成》(1875)、《文法初阶》(1878)等书对于分词概念的译介，不过这些书无一将其译为“分词”。⁷ 韩一瑾对《官话》中的分词有所提及，未做专门分析。⁸ 黄河清认为“‘分词’这词在汉语中的出现比较晚”，并列举了《英汉对照百科名汇》(1931)、《活用英文造句法》(1938)、《翻译研究》(1941)等书予以佐证。⁹ Koos Kuiper 正确地指出“分词”是源自荷兰经由日本传播到中国的借词，但并未展开详细讨论。¹⁰ 本文认为，自1874年《英字入门》起就开始有人以“分”释分词，而“分词”这一中文词汇最晚在1904年就已经出现，是从日本外语教材中引介而来；日语“分词”一词则肇始于译介兰学，并逐渐成为了固定的术语。

二、分词在中文里的译法

汉语动词没有形态变化，自然不存在分词的说法，古籍中也没有这样的概念。1823年出版的马礼逊(Robert Morrison, 1782—1834)《英国文语凡例传》对分词有所解释，称“Participle 是从那 Verb 来的，而略带 Adjective 之意”，并未给出译名。¹¹ 德国人赫美玲(Karl Ernst Georg Hemeling, 1878—1925)1916年出版的《官话》(*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 of the Standard Chinese Spoken Language*)一书的“Participle”词条特意标以“新”字，表示此乃“现代新词”(modern terms)。不过，该书为分词提供的数个译名——活系名、中语词、活定名目字、两用式——其中并没有“分词”。¹² 同时，该书称其所收录的现代新词“主要来自古汉语和日语”，¹³ 而其为分词提供的这些译名却无一来自古汉语或日语。除了《官话》中的译法之外，中文外语教材与词典中对分词的说法还有数种，按时间先后大概有：中言(中字)、分用之法、半虚实字、分词(或分字、分句)、似傍

⁵ 邹振环：《翻译大师笔下的英文语法书——严复与〈英文汉诂〉》，《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3期，第51-60页。

⁶ 内田庆市、「近代中国人編の英漢字典の譜系」，『東アジア文化交渉研究』第6号，2013年3-16頁。

⁷ 黄兴涛：《第一部中英文对照的英语语法书——〈英国文语凡例传〉》，《文史知识》2006年第3期，第57-63页；《〈文学书官话〉与〈文法初阶〉》，《文史知识》2006年第4期，第61-69页；《英文语法知识传播的其他一些书籍》，《文史知识》2006年第5期，第56-59页。

⁸ 韓一瑾、「近代における言語接触と中国語造語法の研究」，関西大学博士学位論文，2013年。

⁹ 黄河清编著：《近现代汉语辞源》(上)，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9年，第451页。

¹⁰ Kuiper, Koos. "Dutch Loan-words and Loan-translations in Modern Chinese: An Example of Successful Signification by Way of Japan," in Lloyd Haft (ed.) *Words from the West: Western texts in Chinese literary context*. Leiden: Centre of Non-Western Studies, 1993, pp. 116-144, on p. 131.

¹¹ 黄兴涛：《第一部中英文对照的英语语法书——〈英国文语凡例传〉》。

¹² Hemeling, Karl. *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 of the Standard Chinese Spoken Language* (官話). Shanghai: Statistical Department of the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1916, p. 1003.

¹³ Hemeling, Karl. *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 of the Standard Chinese Spoken Language* (官話), "Preface."

名、形容之法、兼字，等等。

据统计，自 19 世纪 90 年代中期至 1949 年 9 月，中国出版的中学英文教材约有 240 余种，除了一般教科书外，还包括会话、文法、作文等专门教科书，而法文、德文教科书一共只有大约十种上下，¹⁴ 这足以说明英文在中国近代西洋外语学习中的优势地位。此外，自 19 世纪初叶以来，国内出版了大量外语词典，尤以英汉词典为主，¹⁵ 其中商务印书馆出版的词典颇成体系。¹⁶ 这些书籍为本文提供了丰富的材料，笔者从中获取了多条截止到 1930 年代的史料，分类列举如下：

（一）词典类：

（1）1866 年版《英华字典》（*English and Chinese Dictionary*），德国传教士罗存德（Wilhelm Lobscheid, 1822—1893）编著，香港 Daily Press Office 出版，称之为“中言”“中字”；

（2）1875 年版《华英字典集成》，邝其照编著，香港和盛印务局出版，称之为“言次”“事毕”；

（3）1884 年版《订增英华字典》，罗存德原著，井上哲次郎增订，藤本次右卫门出版，称之为“中言”“中字”；

（4）1897 年第三版《华英字典汇集》，谭宴昌译刊，郭赞生校正，香港文裕堂书局出版，称之为“半虚实字”，即“a word partaking of the properties of a noun and a verb”，所谓“虚字”即动词，则“实字”应为名词之意；

（5）1903 年版《华英音韵字典集成》，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称之为“中言，中字，分字，形容动作分字”；

（6）1904 年第四版《袖珍华英字典》，吴慎之、胡潜谟编著，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称之为“分字”；

（7）1908 年版《英华大字典》，颜惠庆等编辑，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称之为“分词，两用式”，即“a word of the nature partly of an adjective and partly of a verb”；

（8）1911 年版《德英华文学科学字典》（*Deutsch-Englisch-Chinesisches Fachwörterbuch*），德国传教士卫礼贤（Richard Wilhelm, 1873—1930）著，青岛 Deutsch-Chinesischen Hochschule 出版，称之为“活系名，中语词”；

（9）1913 年版《英华新字典》，商务印书馆编译所主编出版，称之为“分词，两用式，形容动作分字”；

（10）1913 年版《重订商务书馆华英字典》，T. Theodore Wong 和 W. W. Yen 编，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称之为“分词，中言，两用词”；

（11）1916 年版《官话》，德国人赫美玲著，称之为“活系名，中语词，活定名目字，两用式”，所谓“活”即动词，“定名”即名词；

（12）1919 年第 26 版《增广英华新字典》，郁德基修订，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称之为“分

¹⁴ 王有朋主编：《中国近代中小学教科书总目》，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0 年，第 530—552 页。

¹⁵ 元青：《晚清汉英、英汉双语词典编纂出版的兴起与发展》，《近代史研究》2013 第 1 期，第 94—106 页；李婧：《民国时期英汉双语词典调查与个案研究》，北京外国语大学硕士论文，2017 年。

¹⁶ 内田慶市：「近代中國人編的英漢字典的譜系」。

词，两用式”；

(13) 1920年初版《德华字典》，马君武编，中华书局出版，称之为“分词”；

(14) 1922年第4版《新订英汉辞典》，商务印书馆编译所编纂出版，称之为“分词，两用式”；

(15) 1923年《英汉双解韦氏大学字典》，原书为 *Webster's Collegiate Dictionary*，郭秉文、张世鏊等编辑，张准等翻译，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称之为“区别动字”；

(16) 1928年版《综合英汉大辞典》，黄士复、江铁主编，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称之为“分词”，称分词是“兼有形容词作用之一种动词之形”；

(17) 1932年国难后第6版《英华合解辞汇》，翁良、杨士熙、唐澂、童镛编纂，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称之为“分词，两用式”；

(18) 1933年版《世界英汉汉英两用辞典》，严恩椿、沈宇主编，上海世界书局出版，称之为“分词”；

(19) 1934年版《综合英汉大辞典》下册，黄士复、江铁主编，商务印书馆出版，称之为“分词”，称其为“兼有形容词作用之一种动词之形”；

(20) 1934年版《求解作文两用英汉模范字典》，张世鏊、平海澜、厉志云、陆学焕编辑，商务印书馆出版，称之为“形容动字，分词”；

(21) 1937年版《精撰英汉词典》，任充四编辑，商务印书馆出版，称之为“分词”，“兼有形容词作用之一种动词之形”。

(二) 英文文法教材类：

(1) 1874年版《英字入门》，曹骧著，称之为“分用之法”，称“动作字有分用之法，可作实字、加实字，或别种字用者”，所谓“实字”即名词，所谓“加实字”即形容词；¹⁷

(2) 1878年版《文法初阶》，郭赞生译，中华印务总局出版，称之为“活形有份的字”“事毕(之字)”，¹⁸ 原著为 Alexander Allen 和 James Cornwell 所著 *Grammar for beginners, an intr. to Allen and Cornwell's English school grammar* 一书，其对分词的解释为“Participle means having part of one thing and part of another”；¹⁹

(3) 1908年第七版《英文汉诂》，严复著，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称之为“两用式”，“两用式之云谓，其得名即以兼用为区别之故”，所谓“云谓”即动词，所谓“区别”即形容词；

(4) 1905年版《增广英字指南》，杨勋著，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称之为“似傍名”，称“言有似傍名二”，分为现时似傍名和过时似傍名，所谓“言”即动词，所谓“傍名”即形容词；

(5) 1905年版《最近英文法教科书》，斋藤秀三郎著，藐姑射山人译，²⁰赤城学社出版，称之

¹⁷ 黄兴涛：《英文语法知识传播的其他一些书籍》。

¹⁸ 黄兴涛：《〈文学书官话〉与〈文法初阶〉》。

¹⁹ Allen, Alexander and Cornwell, James. *Grammar for beginners, an intr. to Allen and Cornwell's English school grammar*, Fifty-sixth Edition. London: Simpkin, Marshall, & Co., etc., 1876, p. 36.

²⁰ “藐姑射山人”可能是张嘈(1880-?)。《最近英文法教科书》原著《英文法初步》乃东京正则英语学校英语教材。根据吕顺长所编“清末浙江留日学生名录”(吕顺长：《清末浙江留日学生名录》，载吕顺长：《近代浙江留日学生之研究》，杭州：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221-308页)，浙江天台人

为“分词”，称“分词为由动词所作之形容词 (Verbal Adjectives) 而附之于名词而用之者”；

(6) 1912 年第三版《纳氏第三英文法讲义》(Nesfield's English Grammar Series, Book III) 上卷，英国人 John Collinson Nesfield (1836—1919) 原著，赵灼译述，上海群益书社出版，称之为“分词”，乃“动词与形容词相合而成者也。……其二种之性质如左：(1) 有定动词之一部分；(2) 形容名词之形容词。……分词固以一部之动词而变成形容词也，故亦可以引用宾辞”；

(7) 1913 年版《简要英文法教科书》(Newsom Grammar)，美国人 Newsom 原著，奚若、王蕴章校订，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称之为“两用之式”，“云谓字中诸式之一，含有区别字之性质者也”；

(8) 1914 年版《英文云谓字规范》(The Verb)，陈登瀛著，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称之为“两用式”；

(9) 1920 年版《增广英文法教科书》，G. L. Kittredge 和 S. L. Arnold 原著，徐铎译订，王蕴章、甘永龙校勘，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称之为“两用式”，“乃字之含有云谓字之形，兼有区别字之性质”；

(10) 1921 年版《汉英比较文法讲义》，朱我农编纂，平海澜校订，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称之为“分词”，称“‘Participle’者。犹言‘Participate’也。凡动词之‘Participate’（分取）形容词及名词之应用者。曰分词 (Participles)”；

(11) 1922 年版《中等英文法》，刘崇裘著，英国人梅殿华校阅，上海中华书局出版，称之为“分词”，称“A PARTICIPLE is derived from a verb and PARTAKES of the properties of a verb and of an adjective or a noun”；

(12) 1929 年版《英文文法 ABC》(下册)，林汉达著，上海世界书局出版，称之为“分词”，“是一种动词形式，兼有形容词和副词的性质”；

(三) 法文、德文教材类

(1) 1904 年版《汉译法文典》，日本人松井知时著，京师译学馆文典处翻译出版，称之为“分词”，称“分词语义，取分取动词及形容词之两性质也，则于其显动作处，分有动词之性质，于其显情态处，分有形容词之性质，是以有分词之名”；

(2) 1905 年版《法语入门》，法国传教士 F. T. D. 著，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称之为“分句”，称“Le participe 是一句有 verbe 及 adjectif 之情形”；

(3) 1910 年版《实用德文典》，青木昌吉原著，冯雄宇译，魏宗莲阅，东京博通书局出版，称之为“分词”；

(4) 1911 年版《汉语德文解释汇编》，李光恒编辑，讷谟图校正，京师武学官书局出版，称

张嘈 1903 年留日，进入正则英语学校学习，1906 年入中央大学经济科，恰与《最近英文法教科书》出版时间相符，而截至 1905 年留日的其他为数不多的几位天台籍留学生并无与正则英语学校有关系者，故张嘈为“藐姑射山人”的可能性为最大，而且张嘈 1904 年就以《英文法教科书》之名在赤城学校翻译出版过斋藤秀三郎的正则英语教科书 (邹振环：《斋藤秀三郎与正则英语教科书在中国的编译与传播》，《东方翻译》2013 年第 3 期，第 35-42 页)。

之为“形容之法”，“是动作字易其元体，而作形容之用也”；

(5) 1916年版《法文初范》，上海土山湾印书馆出版，称之为“兼字”，称“凡字，可作动字，兼作系字用者，为兼字。凡兼字，又动字之意，兼有其足词，而表时候者，作动字用。凡兼字，标白名之品类者，作系字用”，所谓“系字”即形容词；

(6) 1920年第三版《法语初步》，凌望超编纂，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称之为“分词”；

(7) 1921年订正再版《汉译德文文法》，秦文中编，北京商务印书馆出版，称之为“分词”，“即动词表示之动作，变为一性质，而附属于人或物者也”，“故分词能全照形容词变化之”；

(8) 1922年版《新体德文典》，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称之为“分词”，称“Partizip 虽为动词变化之一态，而亦得用为形容词形 adjektivisch（形容词的），故名曰 Eigenschaftsform des Zeitwortes（动词之形容词形），又其性质在动词与形容词之间，故又名曰 Mittelwort（中间词）”；

(9) 1924年版《法语进阶》，法国传教士董师中（Henri Boucher）著，上海土山湾印书馆出版，称之为“兼词”；

(10) 1929年版《德文入门》，桑德满（H. Sandler）著，上海东亚书社出版，称之为“分词”；

(11) 1930年版《中学法文文法》，Fred Davis Aldrich 和 Irving Lysander Forster 原著，凌望超译，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称之为“分词”。

三、“分词”何来

综观上述史料，分词的中文译法按翻译的根据，可分为三大类。一类是所谓“言次”“事毕”之词，以分词表达时态为根据进行翻译，邝其照《华英字典集成》、郭赞生《文法初阶》均用此法。第二类是所谓“中言”“中字”“中语词”，《英华字典》《订增英华字典》《德英华文学科学字典》《华英音韵字典集成》《重订商务书馆华英字典》《官话》均用此法。此说法明显来自德文，德文中有两个单词表示分词之意，一是与英文和法文同源的“Partizip”（或“Particip”），二是德文独有的“Mittelwort”，即“中间词”。这一点在《新体德文典》中有所说明。其他均属于第三类，乃是以分词兼有不同词性为根据来翻译。这一类别又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第一，活形有份的字、活系名、半虚实字、似傍名、形容动作分字、活定名目字、形容之法。这一类说法是以分词所具有的不同词性作为译名来源，例如所谓“活字”“虚字”均为动词之意，“傍名”为形容词之意。

第二，两用式，以及兼字或兼词，前者由严复《英文汉诂》首创，从者甚众，而《法文初范》、董师中《法文进阶》从后者。与前面几类说法相比，采用“两用式”者明显更多，这一类教材往往也将动词称为“云谓字”，将形容词称为“区别字”，这一术语体系正是源于严复的《英文汉诂》。“兼字”“兼词”与“两用式”语义相近，故归为一类，且《法文初范》与《法文进阶》均为土山湾印书馆出版的震旦大学院法文科教材，应有亲缘关系。²¹

第三，分用之法、分句、分字、分词，采用此法者最为广泛。下面我们逐一分析这几个说法：

²¹ 邹振环：《土山湾印书馆与上海印刷出版文化的发展》，《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3期，第1-14页。

(1) 分用之法。曹驥稱分詞為“分用之法”，意指動詞的分詞形式可以分別用作名詞、形容詞以及其他詞類，故此處之分當作“分別”之意；

(2) 分字、分句。《華英音韻字典集成》稱分詞為“分字，形容動作分字”，“分字”或為“形容動作分字”的簡稱。“形容動作分字”的說法實際上等同於“活形有份的字”：“形容”即“形”，表形容詞之意；“動作”即“活”，表動詞之意；“分”即“有份”，即英文中的“participate of”或“have part of”，表示分有某物性質之意。而“participle”（以及法語的“participe”和德語的“Partizip”）的詞根是拉丁語的“pars”（“部分”之意）和“cepere”（“取得”之意），正所謂“分有”，因此“分字”之“分”才是對“participle”的直譯，而“兩用式”和“兼詞/兼字”都是意譯。至於《法語入門》中的“分句”，或許是參考了“分字”而創制的說法。

(3) 分詞。我們可以觀察到，在1920年以前，不同書籍採取了多種多樣的說法；但是在此之後，“分詞”漸漸成為了主流說法。就詞典來看，除了1904年《商務印書館袖珍華英字典》僅採用“分字”一說之外，1920年以前的詞典都同時列舉了多種說法，其中“分詞”與“兩用式”為最常見，而此後“兩用式”逐漸消失，1928年《綜合英漢大辭典》則僅採用“分詞”一種說法。就教科書來看，1920年以前“分詞”與“兩用式”大略分庭抗禮，而此後教科書基本都採用“分詞”，僅1924年《法語进阶》採用“兼詞”，應為繼承1916年《法文初范》之故。

1920年前採用“分詞”譯法的教科書有《漢譯法文典》《最近英文法教科書》《納氏第三英文法講義》《實用德文典》以及《法語初步》，這幾本書擁有同一個特點，即有明顯的日本背景，而這一點正是其他教科書不具備的。《漢譯法文典》原著或為松井知時1902年出版的《邦語佛蘭西文典》一書，該書即採用“分詞”之說法。²²《最近英文法教科書》原著為日本英語語法學家齋藤秀三郎1900年出版的《英文法初步》一書，²³《實用德文典》則譯自青木昌吉的《實用獨逸文典》，二書亦稱“分詞”。²⁴

凌望超《法語初步》雖然並非從法國教科書翻譯而來，但是其採用的語法術語多從日式說法，而與本土迥異。以日本《ソンメル氏佛文典獨學》²⁵和《ソンメル氏佛文典直譯》²⁶為例，此二書與上揭日本英文、德文教材一樣，採用了“分詞”的說法。此外，從對各種時態的譯名來看，《法語初步》對法語直陳式時態的翻譯也與二書基本一致，而與《法文初范》和《法語入門》迥異。而且，《法語初步》《ソンメル氏佛文典獨學》和《ソンメル氏佛文典直譯》中的時態都是按照簡單時態和複合時態的順序排列，而《法文初范》則是按照現在時、往過時、將來時的順序排列。由此，凌望超《法語初步》應當受到了日文法語教材的重要影響。

²² 松井知時編、『邦語佛蘭西文典』，東京：博文館，1902年。

²³ Saito, H. 英文法初步 (*English Grammar For Beginners*) Tokyo: Kobunsha, 1900.

²⁴ 青木昌吉、『實用獨逸文典』，東京：博文館，1907年。

²⁵ 中村秀穗譯、『ソンメル氏佛文典獨學』，東京：同盟出版書肆，1887年。

²⁶ 平山直道譯、『ソンメル氏佛文典直譯』，東京：丸善商社書店，1887年。

表1 中日各法语教材对法语时态术语的翻译

法语时态	《法语初步》	《ソンメル氏 佛文典独学》	《ソンメル氏 佛文典直译》	《法文初范》	《法语入门》
Présent	现在	现在	现在	现在时	现在时
Imparfait	半过去	半过去	半过去	方过时	时已过而仍在
Passé défini	定过去	定过去	过去	切指过时	时已过而有定着
Futur	将来	未来	未来	独将时	将来时
Passé indéfini	不定过去	过去	过去	泛指过时	/
Plus-que-parfait	大过去	大过去	大过去	愈过时	时已过前有接续或不接续已过者
Passé antérieur	前立过去	先立过去	先立过去	先过时	时已过前接续有先已过者
Futur antérieur	前来过去	先立未来	先立未来	先将时	将来已过时候

至于赵灼的《纳氏英文法》，学界对其原著、翻译及传播情况已有不少研究。²⁷原著作者 Nesfield 是英国语法学家，所著英文教材本为印度殖民地英语教材所用，后被译介到日本。1898 年，中原贞七将原著第三卷的一部分以《中等英文典》之名译为日文，岛文次郎将原著第四卷的一部分以《邦文英文典》之名译为日文，而后大谷鲈江以原著第二卷为主体，参考第三、四卷，出版了日文译本《涅氏英文法摘要》。²⁸纳氏英文教材因其体系完备，且适合外邦人学习英文，受到了日本学生的欢迎。²⁹1908 年前后，出身广东的赵灼正在明治大学留学，还曾与梁启超有过交往，³⁰而赵灼翻译的第一本纳氏英文教材《纳氏第二英文法讲义》正是在 1907 年出版。

邹振环认为赵灼译本译自 Nesfield 专为中国人编写的 *English Grammar Series For Chinese Students*，并非其为印度学生编写的教材，邱志红则认为该书最初确实是为印度学生编写，只不过

²⁷ 邹振环：《清末民初上海群益书社与〈纳氏文法〉的译刊及其影响》，载复旦大学历史学系、复旦大学中外现代化进程研究中心编：《中国现代学科的形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第 91-123 页；陈满华：《〈纳氏文法〉在中国的传播及其对汉语语法研究的影响》，《汉语学习》2008 年第 3 期，第 67-75 页；邱志红：《近代中国英语读本印度溯源研究——以〈纳氏英文法讲义〉原本与汉译本的流布为例》，《兰州学刊》2016 年第 9 期，第 57-64 页。

²⁸ 大谷鱸江譯著、《涅氏英文法摘要》，東京：中學書院，1898 年，「例言」。

²⁹ 斎藤浩一、「明治時代における英文法教育史の研究」，東京大学博士学位論文，2014 年第 69 頁。

³⁰ 《关于清国保皇党员之件》，载石云艳：《梁启超与日本》，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5 年，第 488-489 页。

后来分化出了内容几乎一致的“印度本”和“中国本”；但是二人均未提到中文本与日文译本的关系，本文则认为中文本应当至少参考了日文译本。就本文的主题而言，大谷鲈江《涅氏英文法摘要》就采用了“分詞”说法，与赵灼《纳氏第三英文法讲义》一致。不仅如此，其他语法术语也与日文基本一致。我们仅以赵灼对词类的译名与《涅氏英文法摘要》《英文法初步》和《英文汉诂》进行比较：

表2 赵灼词类术语译名体系与《涅氏英文法摘要》《英文法初步》和《英文汉诂》的比较

现代通用说法 ³¹	《纳氏英文法》	《涅氏英文法摘要》	《英文法初步》	《英文汉诂》
名词	名词	名词	名词	名物
性	性	性	性	属
数	数	数	数	数
格	位	格	格	位
形容词	形容词	形容词	形容词	区别
冠词	冠词	冠词	冠词	指件
代词	代名词	代名词	代名词	称代
人称代词	人称代名词	人代名词	人称代名词	三身称代
指示代词	指示代名词	指示代名词	指摘代名词	指事称代
关系代词	复牒代名词	关系代名词	关系代名词	复牒称代
疑问代词	疑问代名词	疑问代名词	疑问代名词	发问称代
动词	动词	动词	働词	云谓
及物动词	他动词	他动词	他働词	及物
不及物动词	自动词	自动词	自働词	不及物
陈述语气	直说法	直说法	直说法	实指
祈使语气	命令法	命令法	命令法	祈使
虚拟语气	前提法	接续法	附属法	虚拟
副词	副词	副词	副词	疏状
介词	前置词	前置词	前置词	介系
连词	接续词	接续词	接续词	挈合
叹词	感叹词	间投词	间投词	惊喟

对比观之，“位”“复牒”等处反映出赵灼的译名系统保留了一些严复体系的痕迹，但总体上接受了日本体系；也有学者认为赵灼的术语翻译很可能来源于斋藤秀三郎的教科书。³²

由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分词在中文中曾有过多种说法，往往因作者经历或源语言的差异而

³¹ 主要来自于《语言学名词》（语言学名词审定委员会：《语言学名词》，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年）。《语言学名词》中并未收录“冠词”“关系代词”“陈述语气”“祈使语气”和“虚拟语气”几项，故此处称“现代通用说法”而非“现代标准术语”。

³² 张荷瑶：《翻译和现代汉语语法术语的形成（1823-1924）》，第85页。

不同。在20世纪20年代以前，“两用式”和“分词”是两种接受最为普遍的说法，前者源于严复的《英文汉诂》，后者本是日文西文教材的说法，通过译介进入中国。自20年代起，原本词典中的多种说法逐渐仅剩“分词”一项，语法书中的“分词”也开始胜过“两用式”。

四、日文中的“分词”

中文里的“分词”来自于日语，那么日语里的“分词”又从何而来？日本西学自兰学始，对西洋语法名词的翻译自然也是从翻译荷兰语开始的。最早研究荷兰语语法的日本学者志筑忠雄在其《九品词名目》中将分词译为“动静词”，在其《四法诸时对照》（1805）中又译为“不断法”，³³不过这些译名似乎并未得到继承。早期具有影响力的日文荷兰语语法教材当属藤林普山1812年出版的《和兰语法解》，其中便将荷兰语的“deelwoord”译为“分言”，此即“分词”之源头。Christopher Joby认为，“deelwoord”之所以被译为“分词”，是因为荷兰语的“词素透明度”（morphosemantic transparency）较高，容易形成复合词，直译“deel”（部分）+“woord”（词）即为“分词”，意为“部分词”（part-word）。³⁴藤林普山的初衷，似与这种理解不尽相同。《和兰语法解》第五篇即为“分言篇”，开头便称：

本語「デールウールデン」ト云、即チ分言ノ義ニシテ活言ヨリ分出シ、附屬名言ノ用ヲナス所以ノ言ナリ、故ニ附屬名言ト同ク六轉（六格ニ從テ轉變スルヲ云フ）ヲナシ。³⁵

这里的“活言”即动词，“附属名言”即形容词。藤林普山称“分言”是从“活言”“分出”而来，而非“部分”。

除“分言”外，也有其他说法，如矢野秀和译《和兰文典直译》（书写时间不详）与远田著名译《和兰文典译语笈》初编（1856）均称“分辞”，香处闲人编《和兰文典便蒙》（1857）称“分字”，饭泉士让选译《和兰文典字类前编》（1856）以及《训点和兰文典》（1857）则称“分词”。

继荷兰语之后，日文英语教材往往采用“分词”的说法。根据井田好治的研究，《英吉利文典字类》（1866）、永岛真次郎译《ピネヲ氏原板英文典直译》（1870）、大学南校助教译《格贤勃斯英文典直译》（1870）、青木辅清编述《英文典便览》（1871）、柴田清熙编述《洋学指针》（1871）、斋藤秀三郎译《スウキトン氏英语学新式直译》（1884）、平井广五郎译述《须因顿大文典讲义》（1889）等书皆采用“分词”说法（井田好治，1968）。³⁶尽管不同书籍对现在分词和过去分词的译法及理解有所不同，例如《英吉利文典字类》称之为“能分词”和“所分词”，《洋学指针》称之为“仕掛分

³³ Nespoli, Lorenzo. *Dutch Grammar in Japanese Words: Reception and Representation of European Theory of Grammar in the Manuscripts of Shizuki Tadao (1760 – 1806)*. Amsterdam: LOT, 2023, p. 107, 144.

³⁴ Joby, Christopher. *The Dutch Language in Japan (1600–1900): A Cultural and Sociolinguistic Study of Dutch as a Contact Language in Tokugawa and Meiji Japan*. Leiden/Boston: Brill, 2021, p. 304.

³⁵ 藤林普山、『和蘭語法解』（卷之下），京都：水玉堂，1812年，第1頁。

³⁶ 井田好治、「明治期における英文法範疇・訳語の変遷」、『言語科学』第4号，1968年第17-25頁。

词”和“受方分词”，但是“分词”的说法为诸家所公认。

除英文教材外，法文也基本都采用“分词”译法，如上文提到的《佛文典直译》(1867)和《佛文典独学》(1867)，以及桂川甫策编《法郎西文典字类》(1867)。早期德文教材有采用“分辞”的，如村秋浅山译《独逸学捷径》(1872)和入江金治译《独逸学独稽古》(1885)；后多使用“分词”，如有糟谷键治郎纂译《独文组立法》(1887)，笠原亲文、石川康雄著《独逸学方针》(1887)，崎山元吉著《独逸学捷径》(1891)。

尽管有“分言”“分辞”“分词”等多种译法，不过其本质并无不同。可以说，藤林普山《和兰语法解》奠定了“分词”译法的基础。自此之后，日文的西洋外语教材虽然对词类(或曰“品词”)术语的译法有过变化——例如藤林普山称动词为“活言”，后多称“动词”，等等——但是“分词”这一译法却异常稳定，几无外例。

外语教材均称“分词”，外语词典亦复如是。英文词典如《英和对译辞书》(1872)、《英和字汇》(第二版，1882)、《英和字海》(1886)、《英和和英袖珍字典》(1888)、《英和字典》(1897)，均只有“分词”一种说法，至多补充说明为“文法ノ語”。至于德文词典，《增订独和字汇》(1887)、《插入图画独和字书大全》(第一卷，1890)、《袖珍独和新辞林》(1898)的“Mittelwort”和“Particip”二词条中均只有“分词”一种译法，并无中文的“中言”之类的说法，足证“分词”已成为固定术语，并不会因德文原词的不同而变化。

五、结语

作为语法术语的分词，有着两方面的特点：第一，对于很多自然和社会现象，汉语中总有一些现成词汇可作为译名的选择，因此大量的中日同形词其实本就是汉语词汇。“分词”则不同，汉语这门语言不存在这一语法范畴，故而汉语中并没有现成的词汇可以用来表达这一概念，因此所有译法都是新造词。第二，分词的定义中本就关涉了动词与形容词，所以对动词和形容词的译法不同，对分词的译法自然不同；反过来说，选择不同的分词译法，本质上就是选择了不同的语法术语译名体系。正是由于分词在新颖性和体系性两方面的特点，它便成为了我们观察现代汉语里的语法术语体系如何在不同体系的竞争中逐渐确定的绝佳窗口。

“分词”由日本兰学家创制并继承，进而进入中国，取代中国本土产生的以“两用式”为代表的其他说法，成为主流术语的历程，概如上文所示。对于文章最初的问题，此处也可做一回答：“分词”之“分”，既有藤林普山的“分出”“分化”之意，也有曹骧的“分别”“区分”之意，Christopher Joby 所称的“部分”之意似也包含其中。不过最重要的意义，当属“分有”即“have part of”或“participate of”，意为同时兼有不同词类的性质。著名的 Samuel Johnson (1709—1784) 的 *A Dictionary of English Language* 就将 participle 定义为“a word partaking at once the qualities of a noun and a verb”。³⁷ 这样看来，以“分”释分词，确实比其他译法容纳了更多含义，或许这也是使得“分词”译法流行的原因之一。

³⁷ Johnson, Samuel. *A Dictionary of English Language*. London: Printed by W. Strahan, 1755, p. 1420.

不过，“分词”胜出的主要原因，应该在于日本品词系统在中国的流行。在20世纪20年代以前，严复的词类系统似乎仅得到了西洋语法术语界的采用，对汉语语法术语影响不大。现代的汉语语法术语当始自1898年《马氏文通》，而从1920年代起，通用的词类名称其实源自章士钊《中等国文典》。³⁸ 章士钊本就留学于东京正则英语学校，自云其《中等国文典》“本之西文规律”，³⁹ 故其词类名称当然源于日本，并且特意将“字”与“词”区分开，变“字类”为“词之种类”，才有当今词类之说。随着国语运动的开展，汉语语法学成为了建设新国语的一个重要部分，⁴⁰ 1920年即出版了六部现代汉语语法著作，即吴庚鑫《国语文典》、蔡晓舟《国语的组织法》、李直《语体文法》、陈浚介《白话文文法纲要》、王应伟《实用国语文法》和杨树达《中国语法纲要》。从词类名称来看，除了蔡著自创了一些说法，陈著多继承了严复体系，其他著作大体承续了章士钊体系。⁴¹ 乃至黎锦熙的词类体系也受到了《纳氏英文法》的影响，⁴² 自然与日本体系不无关系。而另一方面，严复的译词——不仅仅是其英语语法术语，而是所有方面——与和制汉语的竞赛正是在1920年宣告失败。⁴³ 或许正是汉语语法学界对日本体系的接受，导致了日本体系的流行，并使之成为现代汉语中语法术语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词法术语即为例证，在借由翻译形成的术语中，日源词多于中文译词，且日源词多为上位词，而中文译词多为下位词。⁴⁴ 因此，在日本体系在华流行的带动之下，“分词”自然也在与“两用式”以及其他译名的竞赛中获得了最终的胜利。

本文考察“分词”的源流，旨在反映现代汉语中的语法术语体系的形成历程。在本文所及之外，尚存一些问题有待澄清。与“分词”有关者如分词究竟分有的是动词、副词、名词还是形容词的性质，各家说法不同，这可能和对分词的语法功能以及对分词与动名词(gerund)的关系的理解不同有关。除此之外，杨勋《增广英字指南》称形容词为“傍名”，似乎与藤林普山所谓“附属名言”相类似，其中或许有所联系。无论如何，这些问题已超出本文的研究范围，敬祈学界同仁更作探究。

³⁸ 田村新、「清末民初の中国語文言文研究における・品詞分類について」、『人文学報』第508号，2015年第11-28頁。

³⁹ 章士钊：《中等国文典》，北京：商务印书馆，1909年，“序例”。

⁴⁰ 汤奇学：《新文化运动中的国语运动述评》，《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3期，第10-19頁。

⁴¹ 朱斌：《1920年出版的六部现代汉语语法著作综说——纪念现代汉语语法学创立一百周年》，《常熟理工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2021年第6期，第42-49頁。

⁴² 龚千炎：《中国语法学史》（修订本），北京：语文出版社，1997年，第64-67頁；田村新、「民国期における現代中国語の文法研究——西洋文法の受容をめぐる」，首都大学東京博士学位論文，2014年第44-76頁。

⁴³ 黄克武：《新名词之战：清末严复译语与和制汉语的竞赛》，《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008年第62期，第1-42頁。

⁴⁴ 张荷瑶：《翻译和现代汉语语法术语的形成（1823-1924）》，第76-77頁。